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香

兼訴訟代理人　陳玉珍

被　　告　陳秋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玉珍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麗香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之負責人，明知龍海公司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亦不得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竟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125條第1項規定，非法以銷售契約商品名義，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，於民國106年10月起，招攬不特定社會大眾投資簽訂「鑫樂活2.0契約」、「鑫樂活3.0契約」（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期滿保證可領回本金加計配息。原告陳玉珍受招攬而與龍海公司於107年6月21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每單位年繳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，已繳納15萬元，迄今未能領回；原告陳麗香於107年9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每單

位年繳2萬5,000元，已繳納12萬5,000元，迄今未能領回。被告業經刑事判決以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陳玉珍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陳麗香12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；該所稱收受存款，係指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；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行為人如以前揭方法向不特定之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且非銀行未經許可經營前揭業務者，即與前開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。上開規定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是以倘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，非法吸收存款者，自屬悖於善良風俗之行為，如致他人受有損害，自該當侵權行為。

五、原告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基本資料等件為證，並引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一審刑事判決、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二審刑事判決所載事證及理由為據，並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電子卷宗無誤，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有相當舉證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
通知後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